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74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被告 張旭晨

陳智銘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陸仟貳佰元，及附表一之利息。

被告張旭晨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陸佰陸拾玖元，及附表二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陸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參仟陸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訂單編號H00000000部分，被告張旭晨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
03 萬6200元，其中30萬6200元應與被告陳智銘負連帶賠償責
04 任：

- 05 1. 被告張旭晨於民國113年3月30日以原告公司所設立「iRent
06 共享車平台-汽機車24H隨租隨還」手機APP以線上自助租還
07 車方式向原告承租RDE-9751號車使用。
- 08 2. 詎料被告張旭晨未經原告同意將車輛交由被告陳智銘使用，
09 嗣被告陳智銘在基隆市○○區○○路○○號碼頭附近發生
10 交通事故車輛因此受損
- 11 3. 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0條約定請求被告張旭晨給付物受毀
12 損未經修復所減少之價額29萬6000元、20日租金定價之營業
13 損失5萬元及拖吊費1萬200元，共計35萬6200元。
- 14 4. 被告張旭晨向原告承租車輛使用，未經原告同意將車輛交由
15 被告陳智銘使用，嗣被告陳智銘行駛不慎，致車輛嚴重毀
16 損。則被告張旭晨未經原告同意之出借行為該當租賃契約第
17 5條第9款要件，應賠償原告本次事故所生一切損失。
- 18 5. 車輛之市價約為48萬元，初估修復費用高達38萬2040元（原
19 證4）。且依常理，於維修過程中追加修復項目與金額之情
20 形甚為普遍，若車輛送廠維修將付出高於市價之維修費用。
21 車輛依估價單所示，顯已傷及引擎屬於重大事故車輛，縱使
22 修復後，重大事故車依其使用陸續發生問題亦屬常態，顯無
23 法回復至良好狀態，故修復後亦不得再做租賃使用，回復原
24 狀顯有困難。因此原告迫於無奈將車輛現況出售，共售得18
25 萬4000元（原證5）。爰向被告張旭晨請求系爭車輛未經修
26 復所減少之差額29萬6000元（計算式：29萬6000元=市價48
27 萬-現況出售賣得18萬4000元）。另依系爭租約第10條約定
28 請求20日租金定價之營業損失5萬元（計算式：5萬元=租金
29 日定價2500元×20日）。
- 30 6. 拖吊費1萬200元（原證2）。
- 31 7.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智銘給付物受毀損未經修復

01 所減少之價額29萬6000元及拖吊費1萬200元，共計30萬6200
02 元。

03 8. 被告張旭晨應與被告陳智銘就車輛未經修復所減少之價額29
04 萬6000元及拖吊費1萬200元，共計30萬6200元。負連帶損害
05 賠償責任。

06 (二) 訂單編號H00000000部分，被告張旭晨於113年4月1日以原告
07 公司所設立「iRent共享車平台-汽機車24H隨租隨還」手機
08 APP以線上自助租還車方式向原告承租RDS-7029號車使用。

09 被告張旭晨應給付1萬3669元：

- 10 1. 租金3665元：如原證7汽車出租單租金小計欄及逾時租金欄
11 所載，租金為165元、逾時租金為3500元，合計為3665元。
- 12 2. 使用里程費246元：如原證7其他費用欄所載，為246元。
- 13 3. 調度費3000元：被告張旭晨未依約定於指定地點還車，原告
14 以系爭車輛定位系統自行尋回，因此依系爭租約用車相關規
15 範第5條約定請求調度費3000元。
- 16 4. 鑰匙重製費用7228元：被告張旭晨經原告多次催促仍未返還
17 鑰匙，因此原告迫於無奈重新製作鑰匙，共計支出7228元
18 (原證7)。
- 19 5. 鑰匙重製期間營業損失2450元：重製鑰匙耗時1日，因此依
20 照系爭租約第10條第2項約定請求一日租金定價3500元之百
21 分之70計算之營業損失。
- 22 6. 被告張旭晨本次租車共積欠原告1萬6589元，扣除已繳之
23 2920元，仍應給付原告1萬3669元。

24 (三) 綜上所述，被告張旭晨上開二筆訂單共應給付原告36萬9869
25 元。被告陳智銘應就訂單編號H00000000所示維修費29萬
26 6000元及拖吊費1萬200元，合計35萬6200元與被告張旭晨負
27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8 (四) 聲明：

- 29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6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30 日起（114年4月7日，本院卷第115、117頁）至清償日止，
31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2. 被告張旭晨應給付原告6萬36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2 翌日起（114年4月7日，本院卷第11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部分：

05 (一)被告張旭晨則以：這件事被告收到法院通知才知道，開車也
06 不是被告，租賃車輛的人也不是被告，不知道會收到這個案
07 件，帳戶是被告的，但是帳戶借給親人使用。應該由開車的
08 被告陳智銘賠償比較多等語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二)被告陳智銘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0 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理由：

12 (一)逾時提出之法理：

13 1. 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14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15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16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17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18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19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20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1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22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23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24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25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26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27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28 明文。

29 2. 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30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31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01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02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03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04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05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06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07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08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09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10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11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12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13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14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15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16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17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18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19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20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21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22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23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
24 1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25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 26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27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28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29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30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31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01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02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03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04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05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06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07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08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09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10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11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12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13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14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15 言同此意旨）。

17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18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
19 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
20 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
21 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22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23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24 實，應予敘明。

25 (二)本院曾於114年3月21日以北院信民壬114年北簡字第1074號
26 函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
27 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
28 據或證據方法，補正函114年4月7日送達被告張旭晨（本院
29 卷第135頁），補正函114年5月8日送達被告陳智銘（本院卷
30 第159頁），迄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
31 實，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原告

01 已行使責問權：

- 02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03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並未明揭示其
04 法律效果，但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
05 證據方法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
06 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
07 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08 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
- 09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10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11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
12 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
13 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14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15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16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17 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
18 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
19 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
20 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 21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22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23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24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25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26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闡
27 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
28 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
29 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
30 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
31 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

01 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
02 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
03 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
04 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
05 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
06 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07 (三)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08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09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10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
11 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
12 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
13 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
14 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5 (四)查原告所稱上情，據其提出訂單編號H00000000汽車出租
16 單、租賃契約、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行照、權威
17 車訊第440期第89頁、估價單、受損照、資產出售發票、訂
18 單編號H00000000汽車出租單、行照、發票、估價單等件為
19 憑，被告陳智銘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0 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被告張旭晨抗辯開車不是
21 被告張旭晨，租賃車輛的人也不是被告張旭晨，帳戶是被告
22 張旭晨的，但是帳戶借給親人使用，應該由開車的被告陳智
23 銘賠償比較多云云，然據租約第5條第9款約定，乙方（即被
24 告張旭晨）使用本車輛不得未經甲方（即原告）事先同意並
25 登記於本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如違反，應負責賠償全部損
26 失（本院卷第31頁），則被告張旭晨向原告承租車輛使用，
27 未經原告同意將車輛交由被告陳智銘使用，後被告陳智銘行
28 駛不慎致車輛嚴重毀損。原告依照租賃契約第5條第9款，主
29 張被告張旭晨未經原告同意之出借車輛行為，應賠償原告本
30 次事故所生一切損失，即屬有據。被告抗辯，即非可取。

31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6200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114年4月7日，本院卷
02 第115、11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被告張旭晨應給付原告6萬36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4 翌日起（114年4月7日，本院卷第11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予以准許。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8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09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11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12 壹、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7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陳怡安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4310元	
24 合 計	4310元	

25 附表一：

26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30萬6200元	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5

27 附表二：

01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6萬3669元	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5

02 附件（本院卷第119至131頁）：

03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04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5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06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07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08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09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10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11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12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13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14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15 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
16 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
17 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因
18 訴訟行為不得附條件，又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
19 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
20 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
21 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22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對
23 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24 說明：

25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26 訂單編號H00000000部分，被告張旭晨應給付原告356,200
27 元，其中306,200元應與被告陳智明負連帶賠償責任。

28 1.事實

01 (1)被告張旭晨於113年03月30日以原告公司所設立「iRent共享
02 車平台-汽機車24H隨租隨還」手機APP以線上自助租還車方
03 式向原告承租RDE-9751號車（下簡稱系爭車輛）使用。約定
04 承租期間自113年03月30日20時00分起至113年03月31日12時
05 02分止（原證1）。

06 (2)詎料被告張旭晨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車輛交由被告陳智明使
07 用，嗣被告陳智明在113年03月31日07時49分許在基隆市
08 ○○區○○○路○○號碼頭附近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
09 因此受損（原證2）。

10 2.理由

11 (1)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0條約定請求被告張旭晨給付物受毀
12 損未經修復所減少之價額296,000元、20日租金定價之營業
13 損失50,000元及拖吊費10,200元，共計356,200元。j按「乙
14 方使用本車輛不得有下列情況。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
15 事項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包括但不
16 限於車牌吊銷期間之營業損失）：…（九）未經甲方事先同
17 意並登記於本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租賃期間內致本車
18 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者，…乙方應賠償20日以定價計算之租
19 金」系爭租約第5條第9款、第1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0 文。次按，物被毀損時，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21 用，被害人得選擇請求必要之修復費用，或逕行請求物毀損
22 後未經修復所減少之價額，後者雖得以必要修復費用作為減
23 少價額估定方法之一，然並非必定或僅得以修復費用為計算
24 基準，且如以必要修復費用為估定基準，仍無從完全彌補其
25 交易價值之減損者，亦得另請求交易價值減損之差額。是就
26 民法第196條所定物因毀損減少價額，應依具體個案認定
27 之，並無限於不能修復之狀態，始得主張減少價額損失，或
28 僅能以修復費用扣除折舊之方式，加以計算損害，臺灣高等
29 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27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
30 院96年度上更(二)字第79號民事判決均可資參照。

31 ①被告張旭晨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使用，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

01 車輛交由被告陳智明使用，嗣被告陳智明行駛不慎，致系爭
02 車輛嚴重毀損。則被告張旭晨未經原告同意之出借行為該當
03 上開租賃契約第5條第9款要件，應賠償原告本次事故所生一
04 切損失。m次查，系爭車輛之市價約為48萬元（原證3），而
05 初估修復費用高達382,040元（原證4）。且依常理，於維修
06 過程中追加修復項目與金額之情形甚為普遍，若將系爭車輛
07 送廠維修，將付出高於市價之維修費用。況原告持有系爭車
08 輛是為出租使用，受交通部所規範，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
09 則第100條第4項規範「供租賃車輛於出租前應實施檢修，保
10 持良好狀態」，然系爭車輛依估價單所示，顯已傷及引擎屬
11 於重大事故車輛，縱使修復後，重大事故車依其使用陸續發
12 生問題亦屬常態，顯無法回復至良好狀態，故修復後亦不得
13 再做租賃使用，回復原狀顯有困難。因此原告迫於無奈將系
14 爭車輛現況出售，共售得184,000元（原證5）。爰向被告張
15 旭晨請求系爭車輛未經修復所減少之差額296,000元（計算
16 式：296,000元=市價48萬-現況出售賣得184,000元）。另依
17 系爭租約第10條約定請求20日租金定價之營業損失50,000元
18 （計算式：70,000元=租金日定價2,500元*20日）。

19 ②拖吊費10,200元（原證2）。

20 (2)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智明給付物受毀損未經修復
21 所減少之價額296,000元及拖吊費10,200元，共計306,200
22 元。

23 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5 ②被告陳智明未經原告同意駕駛系爭車輛，因行駛不慎致系爭
26 車輛損壞，揆諸上開法文規定，應賠償原告因此所生之損
27 害。

28 ③被告張旭晨應與被告陳智明就系爭車輛未經修復所減少之價
29 額296,000元及拖吊費10,200元，共計306,200負連帶損害賠
30 償責任。

31 ④按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如受其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01 利，該幫助人應與受幫助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
02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除能證明其行為
03 無過失者外，均應負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
04 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等規定即明。此
05 所稱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是
06 幫助人倘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為幫助行為，致受幫助者不
07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除幫助人能證明其幫助行為無過失外，
08 均應與受幫助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時判斷侵權
09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所應審究之因果關係，仍限於加害行為與
10 損害發生及其範圍間之因果關係，至幫助人之幫助行為，僅
11 須於結合受幫助者之侵權行為後，均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
12 即足，與受幫助者之侵權行為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則非所
13 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次
14 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民法第
15 438條定亦有明文。

16 ⑤查，系爭租約第5條第9款約定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將系爭
17 車輛交由他人駕駛，應賠償因此所生一切損害。究其約定目
18 的是為簡化法律關係，使出租人易於求償。則民法438條規
19 定揭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應屬保護他
20 人之法律。而被告張旭晨未按約定方法使用車輛，逕行將系
21 爭車輛交由被告陳智明駕駛，違反前揭租約約定及民法438
22 條規定，應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則被告張旭晨未按約定
23 方法使用車輛逕行將系爭車輛交由被告陳智明駕駛之違反保
24 護他人之法律之幫助行為結合被告張旭晨行駛不慎之過失行
25 為均為原告損害之共同原因。則被告等自應就系爭車輛未經
26 修復所減少之價額296,000元及拖吊費10,200元，共計
27 306,200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8 □訂單編號H00000000部分，被告張旭晨應給付原告13,669
29 元。

30 被告張旭晨於113年04月01日以原告公司所設立「iRent共享
31 車平台-汽機車24H隨租隨還」手機APP以線上自助租還車方

01 式向原告承租RDS-7029號車（下簡稱系爭車輛）使用。約定
02 承租期間自113年04月01日05時27分起至113年04月01日16時
03 35分止（原證6）。尚積欠原告如下費用：

- 04 1.租金3,665元：如原證7汽車出租單租金小計欄及逾時租金欄
05 所載，租金為165元、逾時租金為3,500元，合計為3,665
06 元。
- 07 2.使用里程費246元：如原證7其他費用欄所載，為246元。
- 08 3.調度費3,000元：被告張旭晨未依約定於指定地點還車，原
09 告以系爭車輛定位系統自行尋回，因此依系爭租約用車相關
10 規範第5條約定請求調度費3,000元。
- 11 4.鑰匙重製費用7,228元：被告張旭晨經原告多次催促仍未返
12 還鑰匙，因此原告迫於無奈重新製作鑰匙，共計支出7,228
13 元（原證7）。
- 14 5.鑰匙重製期間營業損失2,450元：重製鑰匙耗時1日，因此依
15 照系爭租約第10條第2項約定請求一日租金定價3,500元之百
16 分之七十計算之營業損失。
- 17 6.綜上所述，被告張旭晨本次租車共積欠原告16,589元，扣除
18 已繳之2,920元，仍應給付原告13,669元。

19 □綜上所述，被告張旭晨上開二筆訂單共應給付原告369,869
20 元。被告陳智明應就訂單編號H00000000所示維修費296,000
21 元及拖吊費10,200元，合計356,200元與被告張旭晨負連帶
22 損害賠償責任。

23 並提出訂單編號H00000000汽車出租單、租賃契約各乙份、
24 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行照、權威車訊第440期第
25 89頁、估價單、受損照各乙份、資產出售發票、訂單編號
26 H00000000汽車出租單(契約條款、定價表同證物1)、原證
27 7：行照、發票、估價單為證，除系爭車輛之市價48萬元及
28 現況出售賣得18萬4000元之價格外，其餘認為原告已初步
29 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30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31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01 制)。並請被告於114年4月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
02 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03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
04 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
05 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
06 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
07 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
08 (1)系爭契約關係仍屬存在、(2)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
09 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
10 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
11 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
12 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 13 (1)聲請傳訊證人y,以證明A事實《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
14 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
15 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
16 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
17 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
- 18 (2)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
19 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 20 (3)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
21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22 如:①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料,如對造予以
23 否認,假設其製作人為Z,證人Z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
24 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
25 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
26 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
27 之依據…;…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28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 29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30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
31 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

01 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
02 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
03 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提出與被告間
04 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按
05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6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
07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8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9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10 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
11 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
12 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
13 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
14 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
15 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
16 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
17 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
18 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
19 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20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系爭車輛之市價約為48萬元（原
21 證3），…因此原告迫於無奈將系爭車輛現況出售，共售得
22 184,000元（原證5）…」，惟原告系爭車輛之市價係以權
23 威雜誌之記載同型車輛之價格為據，被告並未同意由該雜
24 誌定系爭車輛之價格，如被告否認，未盡程序性保障；加
25 以，該撰文者假設為某乙，則證人乙於訴訟外之書面陳
26 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
27 1），又未經被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自不
28 能採為認定之依據。原告自行處分系爭車輛價格之解釋亦
29 同。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
30 法（如：①聲請鑑定…）；

31 (2)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

01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僅
02 提出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料，如對造予以否認，假設
03 其製作人為丙，證人丙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
04 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被告同意
05 〈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
06 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
07 僅舉例…)，請原告於114年4月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08 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
09 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
10 證據或證據方法。

11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12 與規則：

13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14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15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16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17 性)，請該造於114年4月9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18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19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20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21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4年4月9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22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3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24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25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26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7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28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29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30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31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01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02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03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04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05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06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07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08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09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10 意。

11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12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13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14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15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16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17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18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19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20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21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22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23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24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25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26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27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28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29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30 之。

31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01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02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03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04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05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06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07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08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09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10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11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12 形，准許一造發問。

13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15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16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17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18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19 之虞，茲命該造於114年4月9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
20 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
21 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
22 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
23 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24 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25 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26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
27 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28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29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30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31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

01 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02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03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04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05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06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07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08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09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10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4年4月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11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12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3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14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
15 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
16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
17 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
18 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4年4月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9 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20 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21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4年4月9日前(以法
22 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
23 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24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25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26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27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剝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28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29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30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31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01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02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03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04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05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06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07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08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09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10 進行以上之程序。

11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12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13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14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15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16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17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8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20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21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22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23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24 同。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26 (準備程序之效果)

27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28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29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30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31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01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03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04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05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6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07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08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09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10 (小額程序之準用)
11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
12 1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